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運適(四)字第 1150017707 號函備查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育成蕃薯藤餐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81 號）

主 持 人：穆閩珠會長、林寶臨監事會召集人

紀錄：唐碧穗

出 席：

理 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請假)、蕭淑卿、江志忠(請假)。

監 事：吳碧滿、何維華。

列 席：

一、運動部代表

二、候補理、監事：黃阿平(請假)、陳美玲(請假)、張梅英。

三、總會人員：張富貴、唐碧穗、杜惠芬、蔡佩紋、陳 廷、沈芳廷、
王淞模、鍾耀堅、余雅琪、沈蔚廷、張穎焄、白宛玲、
楊秀花、鄭順成、葉嘉忻、王珮玲、王宥中。

應到人數：15 人

實到人數：11 人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8-21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檢陳本總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捐款收入表等資料，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二、本案相關財務報表監事會已通過，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

過送會計師簽核，再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三、檢附本總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捐款收入表(如附件 2, 第 22-2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有關本總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二）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3, 第 30-38 頁)。

-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本總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自次屆開始適用。

提案三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有關本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

動部備查。

- (二) 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4, 第 39-46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自次屆開始適用。

提案四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 (一) 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 (二) 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第 47-55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總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自次屆開始適用。

提案五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 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二) 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事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6, 第 56-64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本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自次屆開始適用。

提案六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有關本總會醫學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 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二) 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第 65-68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有關本總會心智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二）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第 69-72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

（一）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二）運動部已修訂旨案委員會範本，本總會須依據已修正之範本完成修訂並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改選者，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第 73-79 頁)。

三、擬於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屆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任期將屆，爰將籌辦下屆會長、理事及監事改選，故先行編組選務委員會。
- 二、檢附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及委員名單(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十,第 80-8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總會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落實即時危機處理機制。

說明：

- 一、提升專業度：當前資訊傳播快速，若缺乏統一發言窗口，容易造成訊息混亂或誤傳，損害組織聲譽。
- 二、危機控管：建立發言人制度能確保在重大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傳遞正確立場，掌握輿論主導權，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04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育成蕃薯藤餐廳（建國高架橋下）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81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會 長	穆閩珠	穆閩珠	
2	副 會 長	張雷鳴	張雷鳴	
3	理 事	洪佳君	洪佳君	
4	理 事	鄭舜平	鄭舜平	
5	理 事	沈啟賓	沈啟賓	
6	理 事	林錦城	林錦城	
7	理 事	陳國嘉		
8	理 事	蕭淑卿	蕭淑卿	運動員理事
9	理 事	江志忠		運動員理事
10	理 事	黃阿平		候補理事
11	理 事	陳美玲		候補理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5年04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育成蕃薯藤餐廳（建國高架橋下）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81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監事會 召集人	林寶臨	林寶臨	
2	監事	吳碧滿	吳碧滿	
3	監事	何維華	何維華	
4	監事	張梅英	張梅英	候補監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5年04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育成蕃薯藤餐廳（建國高架橋下）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81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副秘書長	王敏憲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行政組組長	唐碧穗	唐碧穗	
會計	杜佩芬	杜佩芬	
出納	蔡佩紋	蔡佩紋	
活動組組長	陳廷	陳廷	
活動組專員	沈芳廷	沈芳廷	
活動組專員	王淞模	王淞模	
訓練組組長	鄭順成	鄭順成	
訓練組專員	葉嘉忻	葉嘉忻	
訓練組專員	王宥中	王宥中	
訓練組專員	王珮玲	王珮玲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5年04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育成蕃薯藤餐廳（建國高架橋下）
（10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81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組組長	鍾耀堅	鍾耀堅	
國際組副組長	余雅琪	余雅琪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沈蔚廷	沈蔚廷	
國際組專員	張穎焄	張穎焄	
國際組專員	白宛玲	白宛玲	